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科创板股票上市 首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及上市公司公告,长鑫科技(688825)将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与了上述科创板股票的网上/网下配售,并在上述科创板股票上市前以发行价对单只股票进行估值,具体请见附件《涉及基金名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价格,未包含其市场价格波动,因此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附件:涉及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金额 (元)	持股金额占2026年7月24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10452	嘉实中证新能源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28,590.00	0.00%
510070	嘉实中证工业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00	42,800.00	0.13%
510121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855	162,472.30	0.19%
510129	嘉实中证沪上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792	2,08,172.12	0.17%
510211	嘉实中证自由现金流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288	2,05,000.00	0.15%
510161	嘉实中证4500综合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5%
510109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2	39,699.32	0.15%
510126	嘉实中证沪上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040	1,58,575.68	0.19%
510128	嘉实中证沪上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0	24,960.00	0.00%
510123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12,180.00	0.19%
510125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28,590.00	0.01%

510458	嘉实中证新能源电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208	1,23,322.98	0.19%
510461	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	42,270.00	0.22%
510075	嘉实创业板策略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7,200.00	0.02%
510495	嘉实中证医药生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6,227	1,79,732.42	0.21%
510492	嘉实中证医药生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5%
510495	嘉实中证医药生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578	2,45,794.14	0.26%
510499	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1%
510492	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4%
512580	嘉实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84	240,276.04	0.17%
512601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728	1,30,227.16	0.14%
512640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24,230.00	0.26%
512750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24,230.00	0.26%
513000	嘉实中证沪深3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2,422.46	0.07%
513001	嘉实中证沪深3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338	3,18,965.68	0.17%
513000	嘉实中证沪深3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46	406,552.26	0.19%
513001	嘉实中证沪深3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784	344,610.04	0.17%
513150	嘉实中证沪上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6%
513550	嘉实中证沪上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24,230.00	0.09%
517100	嘉实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24,230.00	0.07%
517200	嘉实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5,900.00	0.03%
5200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7%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24,230.00	0.19%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08	78,286.46	0.17%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24,230.00	0.05%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984	262,490.04	0.10%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00	328,680.00	0.05%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7,189	1,380,398.04	0.19%
520101	嘉实中证创业板信息技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84	462,112.24	0.15%
580100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44	320,853.04	0.16%
580101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2,62,422.46	0.01%
580400	嘉实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669	2,787,706.68	0.19%
580401	嘉实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87	124,963.42	0.26%
5807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88	298,240.08	0.14%
580800	嘉实上证科创板机械装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62	256,902.72	0.26%
5809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77	120,220.42	0.19%
580901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06	190,571.96	0.19%

注:具体网下获配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盘价为198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09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嘉实原油LOF;基金代码:1607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盘价为2.424元,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02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括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求关信息、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5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60%,最高成交价为14.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YAO	91,897,722	62.08
2	招商局CHINA	5,362,000	3.59
3	吴守清	1,240,200	0.84
4	惠威国际-自有资金	991,540	0.67
5	惠威AO	946,750	0.64
6	惠威财	786,040	0.54
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588,772	0.41
8	惠威基	588,300	0.40
9	韩全伟	566,502	0.38
10	刘耀	497,500	0.3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YAO	22,954,433	36.59
2	招商局CHINA	1,326,700	1.77
3	吴守清	1,240,200	1.66
4	惠威国际-自有资金	991,540	1.32
5	惠威AO	946,750	1.26
6	惠威财	786,040	1.06
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588,772	0.89
8	惠威基	588,300	0.79
9	韩全伟	566,502	0.76
10	刘耀	497,500	0.6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纳股份,证券代码:00053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广州惠南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南博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0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上述股份于2026年6月16日10时至2026年6月1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截至目前,惠南博行所持公司股份暂未开始第二次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惠南博行。

3.202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9亿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4.94万元,同比上升8.40%;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93%;核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6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汇兑损益影响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因此,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同比上升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1.40万元,同比下滑13.28%,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8.8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35倍,最新市净率为6.0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7月23日发布的数据,该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7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15倍,最新市净率为2.93倍。公司最新的市场市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环境,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5.2026年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了“十五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量目标、发电目标、非电利用目标和可替代目标。公司作为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市场产品需求除受国家能源规划导向影响外,还取决于电网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招标采购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市场化因素,该规划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依托在变压器及配电设备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针对AI算力中心、超大型数据中心对供电可靠性及能效的要求,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目前处于初期阶段,仍未商业化落地,还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南博行询问,截至目前,惠南博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除1名拟激励对象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1名拟激励对象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入基金	中国债券基金或混合基金或股票基金或货币基金 A/C	A类:010708 C类:010709
转入基金	中国债券基金或混合基金或股票基金 A/C	A类:012233 C类:01223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6年7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按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随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下同)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